

宁波浩羽游艇有限公司年产 300 艘玻璃钢游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5日，宁波浩羽游艇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浩羽游艇有限公司年产300艘玻璃钢游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象保合作区云智路50号9#楼，利用已建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5984.4m²，房屋建筑面积4006.84m²）实施“年产300艘玻璃钢游艇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300艘玻璃钢游艇。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已经建成，其中灌胶工序及配套设施暂未实施，灌胶工序由外协完成，目前具有年产225艘玻璃钢游艇的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混胶衣喷涂设备1台、压力罐自动排水器1台、手持打磨机3个、切割机2台、船体模具（玻璃钢模具）4套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浩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浩羽游艇有限公司年产300艘玻璃钢游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5月25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23〕21号）对该项目批复。

2023年10月，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同月投入调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3年10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1MABPMQE26K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9176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0.4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浩羽游艇有限公司年产300艘玻璃钢游艇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第一阶段灌胶工序及配套设施暂未实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措施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经现场核实，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于一根16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于一根16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后排向淡河再排海。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磨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隔声门、双层密闭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企业固体分类收集、分区存放，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一般废物材料包装物、除尘灰等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危废（包括废玻璃钢、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已做好防渗、防腐、防漏等措施，并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警示标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有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危化品均储存于危化品仓库内，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固废

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企业已委托编制《宁波浩羽游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10月27日备案，备案号330225-2023-044-L。目前配备了灭火器、医药箱、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10月26日对宁波浩羽游艇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0月25日~10月26日），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0月25日~10月26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0月25日~10月26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企业VOC实际排放量为0.184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0.015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年产300艘玻璃钢游艇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对废气、噪声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浩羽游艇有限公司年产 300 艘玻璃钢游艇生产项目(验收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签到单

时间 2023.11.5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旭东	总经理	宁波浩羽游艇有限公司	1370669358	
2	赵勇	技术总监	宁波浩羽游艇有限公司	1332679500	
3	江杰	工	浙江嘉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8550333	
4	邵池之	工	浙江嘉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89269613	
5	包光思	高工	浙江嘉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5553941	
6	胡晓斌	技术员	宁波市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634459145	
7	唐科军	经理	浙江牛一控制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8892651077	
	王剑宏	技术员	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5017920	
	林迪	经理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5846927	